

# 宜兴市太湖竺山圩退圩还湖一环湖大堤（生态堤防）工程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太许可决〔2024〕1号

宜兴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本机关于2023年11月29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宜兴市太湖竺山圩退圩还湖一环湖大堤（生态堤防）工程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第31号令）和太湖局《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太湖规计〔2017〕143号），决定准予行政许可。批复如下：

一、环湖大堤是太湖流域防洪安全的重要基础，是广大平原地区重要的防洪屏障，是统筹太湖蓄泄的关键。实施宜兴市太湖竺山圩退圩还湖一环湖大堤（生态堤防）工程，是落实《太湖流域防洪规划》《宜兴市太湖竺山圩退圩还湖专项规划》、完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加强流域防洪安全和太湖水资源、水生态保护的重要措施，可有力支撑流域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工程建设是必要的。

二、基本同意工程的总体布置和建设方案。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宜兴市太湖竺山圩退圩还湖专项规划》的批复精神，以及水利部《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送江苏省环太湖大堤剩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的函》（办规计函〔2019〕178号），结合竺山圩退圩还湖工作推进，竺山圩段环湖大堤堤线相应调整至新建的生态堤防（东堤）。工程位于太湖竺山湖西侧，北起胜利河，南至沙塘港，新建环湖大堤（生态堤防）总长 3.73km（含宜马快速通道隧道工程已实施 100m）。根据《宜兴市太湖竺山圩退圩还湖—环湖大堤（生态堤防）工程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以下简称《论证报告》），工程基本符合《太湖流域综合规划》《太湖流域防洪规划》等流域规划中关于环湖大堤加固建设的相关要求。

三、基本同意工程的建设标准和规模。工程按照满足防御流域 10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新建堤防级别为 3 级，设计堤顶高程 7.0m，防浪墙顶高程 7.8m，堤顶道路宽度 6.0m。

新建的环湖大堤（生态堤防）两侧与沙塘港、胜利河包港堤平顺衔接，与竺山圩还湖保留区堤防（西堤）工程共同形成防洪体系。环湖大堤（生态堤防）设置三处 100m 宽敞口和桥梁，保证大堤西侧还湖区与太湖水体顺畅的水力联系。

四、下阶段应结合工程审批与实施情况，依据《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调整划定湖泊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

明确工程实施后日常管理维护单位以及防汛安全责任，落实水利工程管理经费渠道，确保大堤安全。

五、工程施工期间，项目建设单位需落实度汛措施，服从防汛部门的统一指挥；加强对周边水域的保护，避免影响水质，严禁将建筑垃圾、废弃物堆弃在水域和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完工后，应及时对施工区域的湖体、河道、堤防进行清理、恢复。工程施工期间，由宜兴市水利局负责实施日常管理，太湖流域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履行项目督查职责。工程验收时，应邀请太湖局及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特此批复。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

2024年1月10日